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2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施銘華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施銘華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具狀請求對債務人施銘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施銘華業於104年3月14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本件債務人施銘華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就債務人施銘華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